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67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108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、108年年終逐點說明
(376550000A_108026799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67992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8026799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頒「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
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8630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8/12/06



1080005946